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函

地址：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陳君傑
電話：08-7236941-214
傳真：08-7236645

108002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企字第115633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分署訂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辦理編聯號碼「115年屏林標11-12號」第1次國有林林產物通訊公開標售案，敬請張貼公告並鼓勵相關廠商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各1份，可至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http://www.forest.gov.tw）、臺灣木材網-政府標售(https://taiwanwood.forest.gov.tw/zh-tw/government-auction/)查詢；各公會地址如有異動，請傳真08-7236645通知本分署。

二、副本抄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隨文檢陳公告及投標須知影本謹請核備。另抄送各分署、本分署秘書室及各工作站，請協助張貼公告並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澎湖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

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新竹縣尖峰竹萃業生產合作社、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永盛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企業社、大自然企業社、建陽林業行、富豪木材行、合億工程行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含附件）、本分署旗山工作站（含附件）、六龜工作站（含附件）、潮州工作站（含附件）、恆春工作站（含附件）、本分署秘書室（含附件）、經營企劃科

分署長 李政賢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屏企字第 1156331667 號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5 年屏林標 11-12 號（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林班標售

四、標售內容：

（一）位置（採運地點）：荖濃溪事業區第 103 林班

（二）面積：3.37 公頃

（三）樹種、材積：

編聯號碼	面積(公頃)	樹種	FSC 產品聲明	材種	立木材積(m^3)	利用材積(m^3)
115 年屏林標 11 號	1.93	其他闊葉樹	-	用材	338.81	227.00
				枝梢材		77.93
				薪材	102.10	102.10
		楓香 (FSC®驗證) FSC® C163441	FSC 100%	用材	58.19	40.73
				枝梢材		11.64
				薪材	0	0
115 年屏林標 12 號	1.44	其他闊葉樹	-	用材	250.34	167.73
				枝梢材		57.58
				薪材	82.95	82.95
		臺灣二葉松 (FSC®驗證) FSC® C163441	FSC 100%	用材	12.514	8.76
				枝梢材		2.503
				薪材	0	0

編聯號碼	面積(公頃)	樹種	FSC產品聲明	材種	立木材積(m^3)	利用材積(m^3)
合計	**3.37**				**844.904**	**778.923**

（四）作業方式：**皆伐。**

（五）採運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5 日止。**

（六）押標金額：**新臺幣 9,600 元整。**

（七）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2. 標的物搬出材積如超出原調查立木材積 15%時，超出之部分需補繳林木價金(以原標售價金與立木材積之比例為補繳價金之計算基準)後，始可搬出。
3. 契約期間在未逾許可採運數量下，原則伐區內林木需全數伐除並搬出。

五、**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六、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二）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四）開標地點：**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地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3 樓開標室開標。**

（五）**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

七、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

附件「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八、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https://pingtung.forest.gov.tw/auction）

（三）臺灣木材網／國產材出售／政府標售(https://taiwanwood.forest.gov.tw/zh-tw/government-auction)

分署長 李政賢

